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2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佳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吳佳璇前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6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8,3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契約書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